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六)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36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6~37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37~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財務報表，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有關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6,141,46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41%；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6,927,507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42%。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各為414,670千元及410,505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負債總額各為112,581千元及104,273千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各為306,828千元及369,508千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稅後淨利(損)總額分別為(10,434)千元及8,180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後純益之(4)%及2%，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 幸 福

會 計 師：

郭 冠 纓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167,334	102.5	16,549,513	100.6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1,500	2.5	91,605	0.6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3,825,834	100.0	16,457,908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12,812,377	92.7	15,334,265	93.2
5910 營業毛利	1,013,457	7.3	1,123,643	6.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507,516	3.7	458,736	2.8
6200 管理費用	177,447	1.3	218,747	1.3
	684,963	5.0	677,483	4.1
6900 營業淨利	328,494	2.3	446,160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35	-	2,79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45,927	0.3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8,295	0.1	37,650	0.2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8,637	0.1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七))	7,085	0.1	4,550	-
7480 其他(附註四(七)及五)	2,098	-	3,360	-
	76,340	0.5	56,989	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40,850	0.3	19,441	0.1
7880 其他	9,127	-	3,349	-
	49,977	0.3	22,790	0.1
7990 稅前淨利	354,857	2.5	480,359	2.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73,550	0.5	119,353	0.7
9600 合併總損益(即母公司淨利)	\$ 281,307	2.0	361,006	2.2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一))	\$ 1.45	1.15	1.97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1.24	0.98	1.93	1.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23,225	-	469,881	369,497	-	716,804	(147,374)	3,795	3,735,82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680	-	(71,68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3,579	(143,579)	-	-	-
股東股利	-	-	-	-	-	(501,545)	-	-	(501,5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16,161	(116,161)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	-	36,880	-	-	-	-	-	36,880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61,006	-	-	361,0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8,595)	-	(8,595)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823	1,823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323,225	116,161	390,600	441,177	143,579	361,006	(155,969)	5,618	3,625,397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39,386	-	389,780	441,177	143,579	666,860	(77,736)	25,450	4,028,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686	-	(66,686)	-	-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	(91,294)	91,29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609,847)	-	-	(609,847)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281,307	-	-	281,30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1,292)	-	(21,292)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5,450)	(25,450)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439,386	-	389,780	507,863	52,285	362,928	(99,028)	-	3,653,214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15,046千元及員工紅利60,185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20,744千元及員工紅利82,976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損益	\$ 281,307	361,0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1,516	13,2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損失(利益)淨額	(45,92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247)	(14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89,420	(1,365,8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0,272)	(26,174)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31,992)	(957,8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376)	(71,79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7,832)	1,140,18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04)	(5,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4,005	8,378
其他	(4,957)	(1,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8,359)</u>	<u>(1,046,6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63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3,421)	(7,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26)	(1,567)
遞延費用增加	(657)	(7,615)
其他	174	1,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704</u>	<u>(45,0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30,952	1,108,027
應付公司債增加	-	800,000
其他	18	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0,970</u>	<u>1,908,032</u>
匯率影響數	(25,424)	(10,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4,891	806,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9,696	2,140,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4,587</u>	<u>2,946,3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0,004</u>	<u>16,77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2,074</u>	<u>57,77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242</u>	<u>763</u>
應付現金股利	<u>\$ 609,847</u>	<u>501,54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周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設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WKI實收資本為美金23,794千元，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於民國九十年一月設立於新加坡。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WTP實收資本為美金5,512千元，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原闔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威健資通實收資本為95,893千元，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設立於中國大陸，為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進口貿易及保稅區貿易。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WKS實收資本為美金5,000千元。

Weitech Interational Co., Ltd. (Weitech)，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設立於香港，為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Weitech實收資本為美金0.01千元。

本公司與上述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均為90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半年度、前三季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100.00%	100.00%
"	威健資通	"	100.00%	100.00%
"	WTP	"	100.00%	100.00%
WKI	WKS	國際貿易、進口貿易及保稅區貿易	100.00%	100.00%
"	Weitech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貨幣性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非貨幣性外幣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外幣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損失。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二)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 2.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細微之利益。
- 3.受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減預支價金後餘額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十三)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除土地外，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改良按租期年限與估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較短者，依平均法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出租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除土地外之建築物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淨額為評價基礎，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列為租金收入減項。

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59~60年。
- 2.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1~6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八)應付公司債

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成本。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十九)複合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複合金融商品，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者，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複合商品之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於原始認列後，除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外，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複合金融商品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二十)退休金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本公司通知其退休，並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於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就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及十七年之攤銷數。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Weitech因無聘雇正式員工，故無須訂定退休金辦法。

WKI、WKS及WTP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5%~22%提撥註冊地政府指定之公積金或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廿一)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

(廿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三)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所得稅抵減之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之減項。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四)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五)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6.30</u>	<u>100.6.30</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093	1,131
活期及支票存款	569,146	1,285,842
外幣存款	1,882,143	1,352,475
定期存款	32,270	197,025
商業本票	<u>79,935</u>	<u>109,871</u>
	<u>\$ 2,564,587</u>	<u>2,946,34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92,205	223,528
上市(櫃)股票－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	<u>2,468</u>	<u>-</u>
	<u>\$ 94,673</u>	<u>223,52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寶典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19,243	24,243
寶典一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10,885	10,885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A.P.S.S)	2,855	4,855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L.L.P. (InnoBridge)	32,770	32,770
H&Q/GAI Incubation Fund (H&Q)	2,110	2,446
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丞信電子)	2,000	2,000
精拓科技股份公司(精拓科技)	7,400	7,400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恆耀電子)	6,250	6,250
瀚邦科技股份公司(瀚邦科技)	3,689	3,000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30,000	-
其 他	<u>3,532</u>	<u>8,882</u>
	120,734	102,731
結構型商品	-	16,317
預付投資款－新光創投	<u>-</u>	<u>30,000</u>
	<u>\$ 120,734</u>	<u>149,04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台灣亞銳士(股)公司(亞銳士)	<u>\$ -</u>	<u>48,32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法取得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亞銳士全數股權參與公開收購案之應賣登記，其公開收購價合計88,634千元，減除相關持有成本42,707千元後，處分利益為45,92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應收出售股款業已收訖。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5,618千元，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項 目	101.6.30		100.6.30	
	帳面金額	名日本金 (千元)	帳面金額	名日本金 (千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台幣)	\$ -	-	520 USD	5,000
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台幣)	\$ -	-	12,441 USD	21,000
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20,415	-	22,000	-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中，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8,174千元及9,304千元。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外幣買入及賣出選擇權契約皆係歐式選擇權，故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外幣選擇權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522千元及利益410千元。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四(七)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6.30	100.6.30
應收票據	\$ 183,784	62,393
應收帳款	4,647,424	5,518,607
減：備抵呆帳	(49,815)	(34,143)
	<u>\$ 4,781,393</u>	<u>5,546,85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平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保險總額分別為833,365千元及525,547千元。保障成數為經保險人核有額度之買方出險90%~10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各為80,427千元及57,829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1.6.30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承購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提供擔保項目(僅限 銷貨退回及折讓擔保)</u>	<u>重要移轉 條款</u>	<u>除列金額</u>
兆豐國際商銀	\$ 227,341	1,195,200	204,607	本票USD40,000千元	無	\$ 227,341
台新商銀	185,940	1,000,000	167,318	本票1,000,000千元	"	185,940
合作金庫商銀	1,675	44,820	1,339	本票USD1,500千元	"	1,675
星展銀行	381,663	926,280	343,497	本票USD31,000千元	"	381,663
玉山商銀	5,697	104,580	5,128	本票USD3,500千元	"	5,697
	<u>\$ 802,316</u>		<u>721,889</u>			<u>802,316</u>

100.6.30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承購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提供擔保項目(僅限 銷貨退回及折讓擔保)</u>	<u>重要移轉 條款</u>	<u>除列金額</u>
遠東銀行	\$ 107,663	447,745	96,897	本票USD15,500千元	無	107,663
兆豐國際商銀	218,348	1,155,600	196,513	本票USD40,000千元	"	218,348
台新商銀	209,530	1,000,000	188,577	本票1,000,000千元	"	209,530
第一銀行	20,872	46,224	18,785	本票USD1,600千元	"	20,872
合作金庫	10,937	43,335	8,749	本票USD1,500千元	"	10,937
	<u>\$ 567,350</u>		<u>509,521</u>			<u>567,350</u>

上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86%~2.07%及0.78%~1.37%。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101.6.30</u>	<u>100.6.30</u>
商品存貨	\$ 5,031,394	5,477,908
在途存貨	<u>315,495</u>	<u>310,054</u>
	5,346,889	5,787,962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20,499)</u>	<u>(93,271)</u>
	<u><u>\$ 5,226,390</u></u>	<u><u>5,694,691</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分別為損失11,452千元及利益17,28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成本為11,449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出售呆滯及跌價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7,280千元。

(五)出租資產

	<u>101.6.30</u>	<u>100.6.30</u>
土 地	\$ 77,377	77,377
建 築 物	<u>51,836</u>	<u>51,836</u>
	129,213	129,213
減：累計折舊	<u>(14,435)</u>	<u>(13,572)</u>
	<u><u>\$ 114,778</u></u>	<u><u>115,641</u></u>

(六)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101.6.30</u>	<u>100.6.30</u>
購料借款	\$ 4,066,956	4,398,52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259,370</u>	<u>69,965</u>
	<u><u>\$ 4,326,326</u></u>	<u><u>4,468,492</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6,856,000</u></u>	<u><u>4,858,000</u></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3%~6.75%及0.69%~5.85%。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u>101.6.30</u>	<u>100.6.30</u>
發行總額	\$ 800,000	8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46,343)	(58,881)
已買回金額	<u>(17,800)</u>	<u>-</u>
	<u>\$ 735,857</u>	<u>741,119</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20,415</u>	<u>22,000</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6,060</u>	<u>36,880</u>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5,616千元及319千元。另，依照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買回已發行公司債17,800千元，並認列其他收入587千元及調整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820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第三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800,00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三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740,8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2,32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36,88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800,0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20,415千元及22,000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12,907千元及320千元。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 (2)票面利率：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1.5%。

(5)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五日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22.5元。

(八)退休金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4,162	4,141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8,412	7,807
	\$ 12,574	11,948
	101.6.30	100.6.30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63,931	57,360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68,362	67,222
期末既得給付	\$ 39,086	21,925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公積金及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1,616千元及11,206千元。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501,545千元，同時以資本公積轉增資116,161千元，發行新股11,61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609,84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庫藏股交易而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之金額均為37,617千元。另，本公司因持有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365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為36,060千元。前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股利；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另，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另，依原證期會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估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乘上本公司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0,381千元及38,98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7,595千元及9,747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82,976	60,18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0,744	15,046
	<u>\$ 103,720</u>	<u>75,23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尚未實際結算，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所得稅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2.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WKI依香港稅法規定稅率按百分之十六·五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WTP則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百分之十八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WKS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按百分之二十五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1,383	109,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8,162</u>	<u>-</u>
	<u>69,545</u>	<u>109,21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197)	(209)
呆帳損失超限變動數	2,156	2,080
存貨跌價損失變動數	-	2,550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3,691	(20,176)
備抵評價變動數	(636)	(63)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淨變動	(1,014)	7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797)	31,73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變動數	-	(7,191)
其他	<u>802</u>	<u>715</u>
	<u>4,005</u>	<u>10,139</u>
所得稅費用	<u>\$ 73,550</u>	<u>119,353</u>

5.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純益應計之所得稅	\$ 74,026	109,2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8,162	-
證券交易免稅	(7,849)	-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淨變動	(1,239)	-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412	209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636)	(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685	9,757
其他	<u>(11)</u>	<u>181</u>
所得稅費用	<u>\$ 73,550</u>	<u>119,353</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8,503	8,737
退休金成本超限數	11,620	11,240
呆帳損失超限數	9,469	10,490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13,632	12,7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319	31,984
其 他	<u>1,105</u>	<u>3,568</u>
	64,648	78,764
減：備抵評價	<u>(24,915)</u>	<u>(23,215)</u>
	<u>39,733</u>	<u>55,5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110,532	100,6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15	9,808
其 他	<u>802</u>	<u>776</u>
	<u>119,649</u>	<u>111,2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79,916)</u>	<u>(55,7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346	12,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0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89,866)</u>	<u>(68,0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79,916)</u>	<u>(55,722)</u>

7.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u>備 註</u>
九十九年度	\$ 885	885	一〇九年度	申報數
一〇〇年度	<u>1,902</u>	<u>1,902</u>	一一〇年度	申報數
	<u>\$ 2,787</u>	<u>2,787</u>		

8.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6.30</u>	<u>100.6.30</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u>362,928</u>	<u>361,0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31,672</u>	<u>84,851</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u>17.17%(實際)</u>	<u>14.14%(實際)</u>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354,857</u>	<u>281,307</u>	<u>480,359</u>	<u>361,00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43,939</u>	<u>243,939</u>	<u>243,939</u>	<u>243,93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45</u>	<u>1.15</u>	<u>1.97</u>	<u>1.4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4,857	281,307	480,359	361,0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7,291)</u>	<u>(7,291)</u>	<u>(1)</u>	<u>(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347,566</u>	<u>274,016</u>	<u>480,358</u>	<u>361,00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3,939	243,939	243,939	243,9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				
發行之員工紅利	4,403	4,403	3,520	3,520
可轉換公司債	<u>31,163</u>	<u>31,163</u>	<u>1,632</u>	<u>1,63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9,505</u>	<u>279,505</u>	<u>249,091</u>	<u>249,09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4</u>	<u>0.98</u>	<u>1.93</u>	<u>1.4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除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2,205	92,205	223,528	223,528
上市(櫃)股票	2,468	2,468	-	-
遠期外匯合約	-	-	520	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8,325	48,3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734	-	149,048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12,441	12,4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0,415	20,415	22,000	22,000
應付公司債	735,857	742,386	741,119	740,480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3)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結構型商品，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2,546,587	-	2,946,3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2,205	-	223,528	-
上市(櫃)股票	2,468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5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781,393	-	5,546,8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5,607	-	100,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8,325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4,326,326	-	4,468,4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57,242	-	5,083,737
應付股利	-	609,847	-	501,54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註)	-	641,140	-	561,992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4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20,415	-	22,000
應付公司債	-	742,386	-	740,480

註：不含遠期外匯合約。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淨額之金額分別為7,085千元及4,550千元，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項下。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B.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三個月到期之商業本票。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結構型商品、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 A.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100.6.30

<u>金融商品</u>	<u>日期</u>	<u>資金流出</u>	<u>資金流入</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100.7~100.11	NTD 753,554 千元	USD 26,000 千元

- B.合併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公開報價，故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43,263千元。另，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及固定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記)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豐藝)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錄)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財務長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欣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麗臺)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欣 技	\$ 7,510	-	8,679	-
麗 臺	4,462	-	3,657	-
其 他	1,365	-	487	-
	<u>\$ 13,337</u>	<u>-</u>	<u>12,823</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係於出貨後30~60天收款。

2.進 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豐 藝	\$ 8	-	179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係於貨到30天付款。

3.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廣 錄	\$ 8,027	10,678
威 記	150	200
	<u>\$ 8,177</u>	<u>10,878</u>

合併公司委託廣錄燒錄晶片等之費用列於營業成本，其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採月結30天付款。

合併公司因業務所需委託威記擔任顧問之費用列於管理費用，其所產生之應付費用於年底一次付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因上述銷售、採購及委外加工等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欣 技	\$ 3,131	-	4,682	-
麗 臺	1,170	-	1,467	-
其 他	725	-	379	-
	<u>\$ 5,026</u>	<u>-</u>	<u>6,528</u>	<u>-</u>
應付費用：				
廣 錄	1,552	-	2,140	-
威 記	150	-	200	-
	<u>\$ 1,702</u>	<u>-</u>	<u>2,340</u>	<u>-</u>

5.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下列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豐 藝	\$ 1,733	1,733
廣 錄	499	486
威 記	78	78
	<u>\$ 2,310</u>	<u>2,297</u>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329,180千元。

(二)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小客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租期屆滿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7.01~102.06.30	\$ 94,543
102.07.01~103.06.30	81,399
103.07.01~104.04.30	33,965
	<u>\$ 209,90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當期費用，並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另，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準備轉作當期收益，致帳載淨利較財務報表增加42,300千元。

(二)合併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列為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5,462	392,644
勞健保費用	21,148	13,763
退休金費用	24,190	23,154
其他用人費用	9,924	4,984
折舊費用(註)	7,069	6,991
攤銷費用	4,016	5,806

註：不含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出租資產折舊均為431千元。

(三)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u>101.6.30</u>			<u>100.6.30</u>				
	<u>外</u>	<u>幣</u>	<u>匯 率</u>	<u>新台幣</u>	<u>外</u>	<u>幣</u>	<u>匯 率</u>	<u>新台幣</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7,491		29.88	5,602,221	206,544		28.89	5,967,062
人民幣	212,822		4.728	1,006,114	165,419		4.4905	742,8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2,516		29.88	6,349,992	298,373		28.89	8,620,000
人民幣	213,305		4.728	1,008,399	142,034		4.4905	637,805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關係						
0	威健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5,479,821	3,547,790	3,547,790	-	97.11 %	10,959,642
0	威健	WTP	"		5,479,821	89,640	89,640	-	2.45 %	10,959,642
0	威健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5,497,821	791,820	791,820	-	21.67 %	10,959,642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威健	開放型基金：							
"	華南永昌台灣精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6,860	-	6,86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134	40,067	-	40,067	
"	上市(櫃)股票：							
"	華南金	-	"	150	2,468	-	2,468	
					<u>\$ 49,395</u>		<u>49,395</u>	
威健	股票(註)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2,141,183	註1	-	註2
"	德邦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創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	1,272	1.11	-	
"	H&Q	-	"	-	2,110	1.71	-	
"	寶典一號	-	"	750	10,885	6.79	-	
"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積科技)	-	"	17	467	0.05	-	
"	寶典創投	-	"	3,000	19,243	10.49	-	
"	Vmedia	-	"	930	-	3.58	-	
"	InnoBridge	-	"	-	32,770	9.90	-	
"	丞信電子	-	"	100	2,000	0.61	-	
"	A.P.S.S	-	"	900	2,855	1.89	-	
"	精拓科技	-	"	229	7,400	0.49	-	
"	中原科技有限公司(中原科技)	-	"	225	1,793	4.69	-	
"	恆耀電子	-	"	500	6,250	8.33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邦科技)	-	"	324	3,689	3.74	-	
"	新光創投	-	"	3,000	30,000	12.00	-	
	小計				<u>120,734</u>			
	合計				<u>\$ 2,261,917</u>			

註1：請參閱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2：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健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305,043	4%	月結30天	按成本計價	-	-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	"	(銷貨)	396,113	5%	"	"	-	6,134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威健	WKI	香港官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1樓1102-1103室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銷售	\$ 220,291	220,291	185,000	100.00%	1,841,132	6,120	6,120	子公司
"	威健資通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之一	"	78,335	78,335	9,589	100.00%	109,568	(512)	(2,423)	"
"	WTP	No.10 Upper Aljunied Link, #02-09, Johnson Controls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4	"	140,189	140,189	5,500	100.00%	190,483	(10,808)	(10,808)	"
	合計			\$ 438,815	438,815	2,141,183				(7,111)	
WKI	WKS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靈路118號1618室	國際貿易、進口貿易及保稅區貿易	USDS 5,000	USDS 5,000	-	100.00%	USDS 4,487	USDS (3,158)	USDS (3,158)	孫公司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54號金融商業大廈9樓A室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銷售	USDS 0.01	USDS 0.01	-	100.00%	USDS 10	USDS -	USDS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外幣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WKI	Weitech股票	WKI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S 10	100.00%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WKS股票	"	"	-	USDS 4,487	100.00%	-	"
威健資通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3	30,086	-	30,086	"
"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642	10,129	-	10,130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419	5,063	-	5,063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外幣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WKI	威健	母公司	(銷貨)	(305,043)	(6) %	月結30天	按成本計價	-	-	-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WKI	WKS	子公司	進貨(銷貨)	396,113 USD (15,703)	8 % (9) %	月結30天，視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按成本加計2%計價	-	USD 9,733	- % 19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USD 15,703	29 %	月結30天	按成本計價	-	USD (9,733)	(54)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外幣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WKI	WKS	子公司	USD9,733	3.38	-	-	USD5,862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資料。

- (9)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貿易	165,888 (USD5,000)	註1	159,394 (USD4,800)	-	-	159,394 (USD4,800)	100%	(93,626) (USD\$(3,158))	134,072 (USD\$4,48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9,394 (USD4,800)	149,400(USD5,000)	2,191,928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四)。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396,113	售價係以其進貨成本計價， 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 後，採月結30天收款	2.87 %
0	本公司	WKI	1	應收帳款	6,134	"	0.05 %
0	本公司	WKI	1	管理及授信服 務收入	82,034	依合約約定比率計算，授信 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0.59 %
0	本公司	WKI	1	其他應收款	23,497	"	0.17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05,043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計價，授 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2.21 %
0	本公司	WKS	1	營業收入	7,650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計價，授 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0.06 %
0	本公司	WKS	1	應收帳款	3,376	"	0.02 %
0	本公司	WKS	1	管理及授信服 務收入	8,152	依合約約定比率計算，授信 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0.06 %
0	本公司	WKS	1	其他應收款	3,959	"	0.03 %
0	本公司	WTP	1	營業收入	25,471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計價，授 信期間為30~60天收	0.18 %
0	本公司	WTP	1	應收帳款	7,777	"	0.06 %
1	WKI	WKS	3	營業收入	465,943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加計2% 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 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依資 金需求收款	3.37 %
1	WKI	WKS	3	應收帳款	290,835	"	2.14 %
2	WTP	WKI	3	營業收入	2,06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授信期間為30~60天	0.01 %
3	WKS	WKI	3	勞務收入	32,475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 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 月結3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0.23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129,915	售價係以其進貨成本計價， 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 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79 %
0	本公司	WKI	1	應付帳款	108,271	"	0.71 %
0	本公司	WKI	1	管理及授信服 務收入	90,336	依合約約定比率計算，授信 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0.55 %
0	本公司	WKI	1	其他應收款	32,963	"	0.22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86,531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計價，授 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4.78 %
0	本公司	WKS	1	營業收入	29,895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計價，授 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0.18 %
0	本公司	WKS	1	應收帳款	8,163	"	0.05 %
0	本公司	WKS	1	管理及授信服 務收入	8,211	依合約約定比率計算，於完 稅後收款	0.05 %
0	本公司	WKS	1	其他應收款	4,047	"	0.03 %
1	WKI	WKS	3	營業收入	597,252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加計2% 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 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依資 金需求收款	3.63 %
1	WKI	WKS	3	應收帳款	171,223	"	1.13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WTP	WKI	3	營業收入	3,42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30~60天，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0.02 %
3	WKS	WKI	3	勞務收入	56,016		0.3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元件事業部門及資訊通路事業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係銷售電子零組件，資訊通路事業部門係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部門損益衡量基礎與上一會計年度不同，係因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起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之部門資訊調整造成差異，另，合併公司業已依前述調整重編前期部門損益資訊以供比較參考。

(二)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不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之薪資等一般管理費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元件事業 部門	資訊通路 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88,945	2,336,889	-	13,825,83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1,488,945</u>	<u>2,336,889</u>	<u>-</u>	<u>13,825,834</u>
部門損益	<u>\$ 416,986</u>	<u>78,835</u>	<u>-</u>	495,821
一般管理費用				(167,327)
營業淨利				<u>\$ 328,494</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上半年度			合 計
	元件事業 部 門	資訊通路 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07,978	3,049,930	-	16,457,90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3,407,978</u>	<u>3,049,930</u>	<u>-</u>	<u>16,457,908</u>
部門損益	<u>\$ 604,746</u>	<u>50,594</u>	<u>-</u>	655,340
一般管理費用				(209,180)
營業淨利				<u>\$ 446,160</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胡秋江總經理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資 訊部門、業務 部門及內部稽 核	已完成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及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現行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2,892,335	(14,178)	12,878,157
其他資產(1)、(4)	443,348	51,504	494,852
總資產	\$ 13,335,683	37,326	13,373,009
流動負債(2)	\$ 8,375,592	15,861	8,391,453
其他負債(1)、(3)	931,595	95,326	1,026,921
總負債	9,307,187	111,187	9,418,374
股本	2,439,386	-	2,439,386
資本公積(5)	389,780	(365)	389,415
保留盈餘(2)、(3)、(4)、(5)	1,251,616	(73,496)	1,178,120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52,286)	-	(52,286)
股東權益	4,028,496	(73,861)	3,954,6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3,335,683	37,326	13,373,009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現行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3,224,619	(9,346)	13,215,273
其他資產(1)、(4)、(6)	381,852	54,015	435,867
總資產	\$ 13,606,471	44,669	13,651,140
流動負債(2)	\$ 9,034,555	15,861	9,050,416
其他負債(1)、(3)	918,702	101,487	1,020,189
總負債	9,953,257	117,348	10,070,605
股本	2,439,386	-	2,439,386
資本公積(5)	389,780	(365)	389,415
保留盈餘(2)、(3)、(4)、(5)	923,076	(72,314)	850,76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99,028)	-	(99,028)
股東權益	3,653,214	(72,679)	3,580,5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3,606,471	44,669	13,651,140

3.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現行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13,825,834	-	13,825,834
營業成本	12,812,377	-	12,812,377
營業毛利	1,013,457	-	1,013,457
營業費用(3)	684,963	(1,424)	683,539
營業淨利	328,494	1,424	329,9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340	-	76,3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977	-	49,977
稅前淨利	354,857	1,424	356,281
所得稅費用(4)	73,550	242	73,792
稅後淨利(即母公司淨利)	281,307	1,182	282,489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將依現行會計政策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4,178千元及9,346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22,198千元及29,783千元。
- (2)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流動負債項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15,861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金額微小，故不擬調整。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73,128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並因此調整應沖銷之退休金費用計1,424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依上述(2)~(3)項調整，考量暫時性差異因素影響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5,128千元及14,886千元，另上述(3)項調整使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242千元。
- (5)本公司因持有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365千元，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6)合併公司所持有不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因該等投資無活絡市場報價，而依我國會計準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依IFRSs將該等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金額均為23,987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4.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需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合併公司選擇採用豁免，於衡量後無應認列之除役負債。
- 5.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四)合併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